

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安徽辖区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下简称“评价办法”）是指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下简称“协会”）根据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律管理、高质量发展、价值提升、独董履职、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按照本办法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办法评价对象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第四条 评价办法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每年评价一次，采取公司自评、协会复评、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协会对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的结果，不代表协会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也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评价指标包含公司治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自律管理情况、高质量发展情况、价值提升情况、独董履职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治理情况，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公司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况。

第八条 信息披露情况，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严格遵循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原则，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等情况。

第十条 自律管理情况，反映上市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积极配合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按时报送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等情况。

第十一条 高质量发展情况，反映上市公司主动拥抱新质生产

力，积极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情况。

第十二条 价值提升情况，反映上市公司牢牢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运用现金分红、回购注销等方式，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情况。

第十三条 独董履职情况，反映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等情况。

第十四条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反映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积极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等情况。

第三章 评价程序及运用

第十五条 按年度实施评价，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评价按照公司自评、协会复评、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下发评价工作通知，并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对辖区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制定《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见附件），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评价指标基础项以70分为基准进行扣分，加分

项以 30 分为上限进行加分，基础项和加分项分数相加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建立评价工作底稿。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报《自评表》相关信息并准备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全面、准确，《自评表》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九条 在上市公司自评的基础上，协会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自评结果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向证券监管部门征询意见，最终确定评价结果，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由高至低，分为 A、B、C 三个类别。其中 A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15%，B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80%，C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5%。

对 A 类别上市公司评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对 C 类别上市公司晋级到 B 类别，以及 B 类别中位次出现较大提升的上市公司，评为“高质量发展进步奖”。

第二十一条 辖区上市公司上报材料中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当期直接评定为 C 类别。

第二十二条 协会向获得“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和“高质量发展进步奖”的上市公司及董秘颁发荣誉证书，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表扬，将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列入协会专业人才库，向有关方面推荐；对评价获得 B 类别的上市公司，推动补足“短板”，按需提供“一对一”增值服务；对评价获得 C 类别的上市公司组织专门培训，加强针对性工作指导，督促有效整改，建议安徽证监局

予以重点关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自评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一、基础项（总分 70 分）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一、 公司治理 (20分)	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现问题，1 条扣 0.5 分。	
2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三会运作及相关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方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建立独董独立性定期自查和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独董在董事会中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5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6		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7		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无序之争导致三会不能正常召开或市场负面舆情较多的情形。		
8		上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发现问题，当期直接评定为 C 类别。同一事项在后续评价期内不重复被评定为 C 类别。	
9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造假等情形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		
10	二、信息披露 (20分)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现问题，1 条扣 0.5 分。	
11		上市公司充分重视并配合信息披露工作，配置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董秘、证代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12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13		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核实市场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和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14		披露的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15		自愿披露的信息遵守公平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冲突，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16		采用一图读懂年报、视频音频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宣传与解读。		

17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信息披露未被证券交易所评定为 D 等级。	发现问题，当期直接 评定为 C 类别。	
18	三、 投资者 关系 管理 (20分)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	发现问题，1 条扣 0.5 分。	
19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20		结合投资者类型与诉求，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1		上市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工作时间线路通畅，认真友好接听收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22		在上市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或总经理亲自出席，与投资者充分交流。		
24		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25		定期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26		上市公司股票未被实施 ST 或*ST。		

27	四、 自律 管理 (10分)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发现问题，1条扣0.5分，总计不超过2分。	
28		及时处理、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开展的检查和调查事项。		
29		在上市公司发生突发事项、重大或异常情况时，及时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30		遵守协会有关自律规定，积极配合完成协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3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监管关注函和行政监管措施。	按违规问题个数进行扣分，监管关注函中每个问题扣0.5分，行政监管措施中每个问题扣1分。总计不超过8分。	

二、加分项（总分 3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加分标准	得分
1	一、 高质量 发展 (8分)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债、GDR、配股、公开发行等方式完成或正在实施再融资。	董事会公告加 0.5 分、股东大会通过加 0.5 分、交易所受理加 0.5 分、完成加 1.5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	
2		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小额快速机制等工具完成或正在实施并购重组。	董事会公告加 0.5 分；股东大会通过加 0.5 分；交易所受理 0.5 分；完成加 1.5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	
3		上市公司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采取创新性举措并取得积极成效。	有则加 2 分，无则不加分。	

4	二、 价值 提升 (8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有则加1分，无则不加分。	
5		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开展股份回购并依法注销。	开展回购的加1分、回购并注销的加2分，不重复计分。	
6		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年实施多次分红。	每次分红加0.5分，若中期分红在春节前到账的加1.5分，总计不超过3分。	
7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激励机制。	有则加1分，无则不加分。	
8		上市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	有则加1分，无则不加分。	
9	三、 独董 履职 (4分)	独立董事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监管部门在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的情形。	有则加2分，无则不加分。	
10		积极向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报送独立董事履职实践案例。	报送加0.5分，采用加1.5分，总计不超过2分。	

11	四、 社会责任 (2分)	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包含在内）。	每条加 0.5 分，总计不超过 2 分。	
12		上市公司主动披露参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方针等事项的信息，如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包含在内）。		
13		上市公司成立 ESG 工作机构部门，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		
14		上市公司 ESG 相关工作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机关、全国性自律组织表彰情况。		
15	五、 自律管理 (8分)	上市公司或个人获得证监会系统或证监会系统认可的其他机构的表彰奖励情况。	每次加 0.5 分，总计不超过 4 分。	
16		主动承担或根据工作部署要求，担任协会专委会委员，开展与专委会相关的课题研究、专业研讨、意见反馈，形成高质量报告，被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纳。		
17		上市公司或个人配合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工作，报送的综合性动态、总结、调研材料质量高，被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采纳。		
18		上市公司或个人受到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扬、奖励、评价情况。		
19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信息披露被证券交易所评定为 B 等级或 A 等级。	B 等级加 2 分，A 等级加 4 分。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注：1、实行计分制，考核基础项分值 70 分，每项指标扣分总计不超过相关指标分值。加分项分值 30 分，年度总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2、计分以一个年度为区间、不跨年度累计。

上市公司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方式：

董事长签字：

公司盖章：